

(機關全稱)		年度第 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逐次 召集 序號	身 分 證 字 號 期 名 級	戶 籍 地 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服 務 單 位 職 稱	縣 指 審	市 後 備 部 形	備 考

申請單位(每1頁均須註上級主管機關：○○縣(市)  
 承辦人職名章：記顯示) 承辦人職名章：後備指揮部  
 連絡電話： 連絡電話：核定章  
 (如無上級人事權責單位者免蓋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